

附件八、中文翻譯切結書

中文翻譯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_____承諾

所送書件正體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，如有不實，致造成資格審查作業有所違誤，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，並賠償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因此所受一切損害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具切結書人：

具切結書人名稱：

（請加蓋公司章）

（外國公司如無大章，得由代表人簽名代替）

具切結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：

具切結書人地址：

具切結書人電話：

具切結書人傳真：

具切結書人公司代表人：

（請加蓋代表人章）

（外國公司如無小章，得由代表人簽名代替）

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

代表人戶籍地址或在臺居住地址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切結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，違反者不具獲選為得標人之資格。
2. 本切結書之投標人名稱章（或簽名）、代表人章（或簽名），應與權利金價格標單之投標人名稱章（或簽名）、代表人章（或簽名）相同。
3. 外國公司，得以其代表人簽名代替印章。
4. 本切結書應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